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名称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5198 |
| 注册资本 | 35770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安 |
| 实际控制人 | 王安、王萌 |
| 联系人 | 王艳辉 |
| 联系电话 | 0535-3396069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3 月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变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解丹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现委派徐文强先生接替解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021 年 6 月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变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徐文强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现委派杨惠荃女士接替徐文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四、保荐人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日常沟通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五、保荐人对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六、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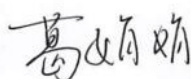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德利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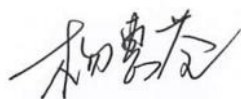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娟娟



杨惠强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葛小波

